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2694
聯絡人：林鈺真
電 話：02-7736-680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48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習時數上傳檔 (0148338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師e學院家庭教育課程學習時數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學習平臺目前僅提供教師身分上傳研習時數，如各縣市相關推展家庭教育之正式公務人員需取得終身學習時數，請各縣市彙整名單後，填妥附件上傳檔併同學習證明，於109年11月27日前電郵至承辦人信箱。

二、檢附學習時數上傳檔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

